

关于申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“泰康资产-信用增利投资产品”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）发行的“泰康资产-信用增利投资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信用增利产品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概述

2017 年 9 月 20 日，公司一般账户申请申购泰康资产发行的信用增利产品，申请金额为 8,500 万元人民币。

(二)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信用增利产品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保险资产管理产品，该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型，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，根据产品契约约定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流动性资产，其中固定收益类及流动性资产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 80%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泰康资产为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，根据监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。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

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泰康资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超过一万亿元，是国内资本市场上规模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，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、权益投资、境外投资、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、股权投资、金融产品投资等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公司在申购信用增利产品过程中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本次申购以其申购申请受理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，并按照本产品契约、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具体方式确定申购价格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价格

信用增利产品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的份额净值为 1.1289 元人民币。

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申购交易以转账方式结算，按申购申请受理当日净申购金额和产品份额净值计算份额，于申购受理后下一工作日确认。

(三)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次申购信用增利产品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提交申购申请并受理，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确认申购金额为 8,500 万元人民币，对应份额为 75,294,534.50 份。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产品份额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(一) 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，并与泰康资产签署了统一交易协议，本次交易属于该协议约定范畴，无需逐笔审批。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泰康资产投资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投委会”）2016 年第 67 次投委会会议决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泰康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 67 次投委会会议，通讯审议了泰康资产各类资产 2017 年投资基准，规定公司相关账户的投资策略为购买信用增利产品。投资经理根据该投资基准进行投资和配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